

关于上海浦东剑鑫实业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剑鑫实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指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剑鑫实业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戴梦迪；联系电话：1881782372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9 日